

2011 年 4 月 26 日
26 April 2011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Juliette's Wine Bar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太平洋酒吧 Bar Pacific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晚上 11 時後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 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 30 分至翌晨 3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一天例假除外； 及 iii) 午夜 12 時後，不得進行任何卡拉 OK 活動。
合發海鮮飯店 Hop Fat Restaurant 酒牌續期申請	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
新清吧 San Tsing Bar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

和味菜館

Flavour Restaurant

酒牌續期及

修訂(擴大售酒範圍)申請

(a) 同意批准修訂(擴大售酒範圍)申請；及

(b)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
i)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4 時至翌晨 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；及

ii) 晚上 11 時後，處中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

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